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 [2019] 12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对南华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南华大学附属第三医院:

你医院提交的《南华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:

你医院位于衡阳市南岳区衡山路377号,是一所集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保健于一体的省级综合医院。本次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为新增1台中型C型臂X射线机,属于II类射线装置。该项目已建。

你医院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满足评审要求,评价结论整体可信。报告表对开展核技术利用情况描述清楚,辐射污染因子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,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可行。你医院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,该项目是可行的。

- 二、在项目运行中,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- 1、制订新增项目操作规程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,修改完善

放射性事故预防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等辐射管理制度文件。

- 2、做好新增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工作,建立规范的档案,加强档案管理。
- 3、将新增项目纳入医院辐射环境监测计划,做好自主监测工作,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- 三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你医院须及时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,并做好该项目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。
 - 四、衡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: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。